

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置申請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旨：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核准設置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請惠予審查，並於審查後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 | | |
|------------|--|----|---|
| 信託業名稱 | | 地址 | |
|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 | | |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一、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置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託業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管理及運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五、約定條款及約定條款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制訂之約定條款範本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六、管理、運用人員之名冊及資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七、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管理運用人員無兼任其他業務經營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八、約定條款定有信託監察人者，其名冊、資歷證明及願任同意書。(本款於未設信託監察人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九、信託監察人非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或職員之聲明書。(本款於未設信託監察人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十、董事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信託監察人資格符合聲明書。(本款於未設信託監察人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法律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專家無利害關係及未受懲戒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最近一年內專家曾審查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案件名稱表。(本款於專家未曾審查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及信託公會要求應檢附之文件(如有，請詳列。例如：投資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應檢附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之相關銷售文件)。 | | |
| | 申請人： 負責人： (簽章) | | |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各乙式二份。(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address：)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

公會收件戳：